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重大事故应急管理、全面预算、资金活动、产品质量、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产品质量、资金活动、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销售业务等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
| 利润总额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8% | 资产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8%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r>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br>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br>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纠正；<br>6、公司严重违规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br>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br>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损失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leq$ 损失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 | 损失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r>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br>3、官方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br>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br>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br>6、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 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br>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实际损失；<br>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br>4、官方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br>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br>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8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决定书中所提到的相关事项，已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改工作，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制定与落实了整改措施。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8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决定书中所提到的相关事项，已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改工作，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制定与落实了整改措施。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可信，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力度，扩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范围，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LI SHENGFENG(李胜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